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自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我省切实将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全面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为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但是，现行保障制度存在城乡政策不统一、城乡公用经费标准“倒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不相适应、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全省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现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成教育强省和西部人才高地。

　　二、总体要求

　　（一）完善机制，城乡一体。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二）加大投入，突出重点。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优化整合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统筹解决城市义务教育相关问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创新管理，推进改革。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完善我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

　　（四）有序对接，积极推进。区分不同财力地区和农村、城市学校的实际情况，通过对接国家政策逐步完善我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根据相关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义务教育学生免作业本费等政策，根据国家规定，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全面统一。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2016年起**，**统一**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高海拔地区学校补助水平**。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以后年度，我省将按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二）**深化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三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同步、同标准享受“三免一补”政策**，**其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的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学生标准执行**。。民办学校教科书费、作业本费以及经物价部门审批备案的学杂费收费标准**高出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日常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根据国家规定，**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共同承担**。**城市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市（州）、县（市、区）建立，所需**经费由市（州）、县（市、区）承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四川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41号）精神，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举办方承担**。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在中央对我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继续给予支持同时，省财政继续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人民政府要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

　　同步完善高校、军队以及林场林区所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除教师工资外，保障机制所需经费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四、**分担办法**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分担办法，具体项目分地区、按比例分担。

　　（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8：2比例分担政策**。应**由我省承担的资金，成都市自行解决**；**攀枝花、德阳、绵阳、宜宾市由省级财政与市级财政按8：2分担（以上4市中的民族县、民族待遇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市本级对非扩权试点县的分担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其余市（州）和扩权试点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所需资金，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省级财政继续对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给予取暖经费补助**。

　　（二）**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教科书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三）**免费提供作业本**。**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共同分担**。**省财政对甘孜、阿坝、凉山州（以下简称“三州”）和扩权试点县分担55%，对其余市、县分担45%。**市（州）本级对非扩权试点县的分担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按国家规定由中央和我省按照5∶5比例分担。应由我省承担的资金，**藏区32县、大小凉山彝区13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三州”其他县（市）纳入《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统筹落实**；**省级财政对扩权试点县和内地非扩权试点的民族待遇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助**，余下50% 部分扩权试点县由其自行承担、其余县由市级财政统筹落实；内地其余县（市、区）统一由市级财政负责统筹落实。市本级对非扩权试点县的补助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

　　（五）**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按国家规定由中央和我省按5：5比例分担**。应由我省承担的资金，“三州”及内地民族县、民族待遇县和扩权试点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成都市自行解决；攀枝花、德阳、绵阳、宜宾市由省级财政与市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其余市由省级财政与市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市本级对非扩权试点县的补助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

　　五、实施步骤

　　（一）**从2016年起**，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按统一的基准定额和分担政策执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普通**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800元**的基准定额补助公用经费。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并继续对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补助取暖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按国家规定，取消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中央和省级奖补政策。

　　（二）**从2017年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城市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按调整后的分担政策执行**，并**继续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2016年维持现行分担政策不变。

　　（三）以后年度，根据财力状况和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适时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六、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此项重大举措的重要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抓紧制订本地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经费分担办法，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各市（州）要将实施方案、资金分担比例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于2016年3月底前报财政厅、教育厅。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改革**。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人口流动的规律、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将民办学校纳入本地区教育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加快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并办好寄宿制学校，慎重稳妥撤并乡村学校，**努力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保障**当地**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加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管理。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

　　（三）**落实分担责任，强化资金管理**。省人民政府足额落实应由省级承担的资金，并继续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市（州）人民政府要按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本级人民政府应承担的资金，并加大对行政区域内财力薄弱县（市、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人民政府在足额落实本级人民政府应承担资金的同时，要加强县域内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坚持信息公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教育督导，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追究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贫困寄宿学生界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４月１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